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81號

聲 請 人 蔡淑婷

相 對 人 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泳義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中關於相對人姓名「杰陞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杰陞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